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再簡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陳靖元

再審被告 葉庭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本院104年度嘉簡字第16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終審判決，除具有再審原因得提起再審之訴外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再審當事人應以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及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人為限，故再審之聲請，非當事人不得為聲請人或為相對人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428號、19年度抗字第3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、第50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04年12月11日所為的104年度嘉簡字第164號簡易民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但是，上開案件的當事人（原告）是功祥有限公司，而且上開判決在104年12月21日送達功祥有限公司後，功祥有限公司已經在104年12月31日提起上訴，並且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在105年11月30日以105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形，已經本院調卷查閱明確。所以，再審原告並非上開案件的當事人，而且104年度嘉簡字第164號判決只是第一審民事判決，不是確定的終局判決，第二審法院既然已經就該事件為本案判決，再審原告就不可以對於原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所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本院104年度嘉簡字第164號判決，與法律規定不符。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吳芙蓉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李佳惠